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涵义

我国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下，进一步对外开放，全国人大在 1991 年 4 月 9 日七届四次会议中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过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财政部随之也相应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财政部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自 1992 年 6 月 24 日起执行。过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根据上述诸新法规，首先我们要了解，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什么是外国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解释，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也即外商独资企业。以上三种俗称三资企业。至于外国企业则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主要区别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就其名称上解释，前者是中外双方分别出资 组成法人 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 后者是中外双方按合作合同规定的合作条件，分别投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合作条件，组成法人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二者主要区别有以下几方面：

一、法律依据不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全国人大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全国人大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归还资本的规定不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只有在合营企业解散清算时，才能还本。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外合作者如果在合作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则外方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可以优先收回投资。

三、分配利润的方法不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利润分配是在企业缴纳所得税和计提“专项基金”后，其份额按中外方投资的比例分配。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利润的分配是根据合作合同中约定条款办理 可以分现金 也可以分产品等实物。关于专项基金的计提，也根据合作合同中约定条款办理。

四、企业所得税纳税方法不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由企业法人统一缴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如不组成企业法人，可以由合作各方根据所分得的利润，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 分别计算缴纳所得税 也可以由该企业申请 作为企业法人，

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按税法规定，统一由企业计算缴纳所得税。

五、其他方面的不同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营与合作期限，在企业法中都没有原则规定，可由企业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经中外方协商确定。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资期限，一般应为十年以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期限，要在合作合同中订明。新税法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才能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纳税优惠。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的特点

外商投资企业不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商独资，都有外商投资者投入资本和参加管理，由于企业设立于中国境内，因此财政部有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有如下一些特点：

一、为了便于外方投资者看懂帐务，了解企业财会情况，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制度，基本上按照西方会计的一套国际惯例，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制订的。因此，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实质上是西方会计结合中国实际的一套会计。

二、为了便于外商投资者看懂财会凭证、帐册和报表，原则上规定以中文书写，但会计科目、会计凭证、帐册标头和会计报表内容，均以中英文对照；记帐方法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会计科目的分类、排列 均按国际惯例制订。会计报表有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三张主要报表。

三、外商投资企业有外汇收付业务，在会计处理中，需要使用特种格式的记帐凭证和帐页；外币金额，要采用折合记帐本位币的规定汇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外币和记帐本位币金额同时记载。这是因为外币的债权债务，最后还得以外币清偿。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原则，具体内容有如下几方面：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这是因为外商投资企业是经中国政府批准，设立在中国境内的法人，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同时也受中国法律的管辖。遵守中国法律是中国境内法人尊重中国主权的起码条件，外商投资企业和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都要通过财会部门 财会部门要发挥它的监督职能 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通过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 审查其合法性。如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立即向领导提出。

二、外商投资企业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这是按照国际上的记帐惯例确定的。借贷复式记帐法是目前世界各国通用的记帐方法。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明确规定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这是因为借贷复式记帐法比较科学，便于外方投资者以及外方管理人员理解。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年度规定为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的经济业务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 企业为了取得一个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综合信息，就需要将企业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状况划分为各个会计期间，才能分别计算

各期的经营成果和期末的财务状况。会计期间一般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我国财政预算和计划统计是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并分季和分月。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年度为了与财政预算和计划统计，在口径和分期方面取得一致，故予以明确规定。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方法正确、手续齐备、符合时限，这是根据中国会计法予以规定的。企业不能在会计业务中弄虚作假，核算中也不应不记帐、错帐和漏帐，也不应积压帐目、拖延报帐期限。

五、外商投资企业的一切自制凭证、帐簿、报表，原则上都应以中文书写，但也可用投资者共同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外商投资企业是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会计事项的记录应当用中文书写，但考虑到有外方投资者和外方管理人员，为使他们便于了解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看懂会计记录，因此制度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凭证、帐簿、报表，原则上应以中文书写，同时也可用投资者共同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

六、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经投资者共同商定，也可采用某一种外国币制作为记帐本位币，这是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制订的。记帐本位币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统一使用的记帐币制。外商投资企业有人民币收付业务，又有外币收付业务。因此在外商投资企业中，是用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还是用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企业应自行作出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是设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主要用人民币计算，因此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外商投资企业一般都有外币的经济业务，如外方投资者以外币投资，进出口业务用外币结算，用外币支付外籍职工工资，用外币支付股利等等。因此，在外商投资企业中，除用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统一

记帐外，同时要按实际外币收付作相应记录，从而就产生了外币与人民币间折算的汇率问题和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问题，这些将在以后“外汇记帐方法”章节中论述。至于用某一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则某种外币之外的一切币制收付业务，都应按一定的汇率结合某种外币的记帐本位币，统一记帐。用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年度终了除编制某种外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为人民币的会计报表，这是为了便于有关上级机构汇总或报税。

七、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记帐。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帐；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反映企业的当期经营成果。

八、外商投资企业收入的成本、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一个时期内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在同一会计期间内登记入帐，不应脱节，不应提前或延后，目的在正确计算一个时期内企业的经营成果。如果只记已经实现的收入，而不记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或者只记已经发生的成本、费用而不记其相关的已实现的收入，这一期间的企业经营成果，必将造成虚假和不实。

九、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财产，应当按实际成本核算，这是按照历史成本原则制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各项财产的成本，应按历史上支出或构成的实际成本记帐。除另有规定者外，一般不因市价的变动，而调整帐面价值。国外企业由于通货膨胀，有采用通货膨胀会计处理方法，调整各项财产帐面价值的；也有对存货的期末余额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调整帐面价值的。国内企业各项财产，除另有规定者外，严格按历史实际成本核算，不因市价的变动而调整帐面价值。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发出存货、可采用“后进先出法”价格入帐，这还是按实际成本核算。对库存的残次、

陈旧、冷背等存货需要降价处理的，可提取变现损失准备，存货还以实际成本计价；在存货处理时，才核算损失，冲已提变现损失准备，其差额列销售成本。

十、外商投资企业应划清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的界限。凡是用于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也就是支出的效益及于一个会计年度以上的，是资本支出。凡是为了取得本期收益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也就是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会计年度的，是收益支出。如果将资本支出列为收益支出，就将减少资产而增加成本、费用支出，从而少计当年盈利，少缴企业所得税。反之，如果将收益支出列为资本支出，就将虚增资产而减少成本、费用支出，从而多计当年盈利，多缴企业所得税。两种情况都不符合会计核算的真实性、正确性、收入与成本费用相配比的原则。外商投资企业应划清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界限，其道理也在于此。

十一、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这是按照会计核算一致性原则确定的。如果前后期会计核算方法有必要变更，一般应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经董事会同意，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并在变更年度的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前后期一致，使各期的会计资料有相同的口径，前后连贯便于相互比较。否则，前后各期的财会报表指标失去可比性，会给使用报表人造成错觉。

以上十一条会计核算原则，可使外方投资者了解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制订依据，便于他们接受。

问 题

一、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什么是外国企业？

二、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什么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它们的主要区别有哪几方面？

三、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有哪些特点？

四、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原则，有哪些具体规定？

第二章 企业开业前的工作

第一节 报批和设立的程序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允许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外投资者首先确定合作意向,签订合作意向书后,应对经营项目进行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由中方投资者编写项目建议书,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审核。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中外投资者应对合资(合作)项目作进一步可行性研究 共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签订合同、章程后 由中方投资者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设立外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应委托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对外咨询、代理机构办理申请和报批事项。

关于报批和设立程序简单介绍如下:

一、研究阶段

1. 外方有意前来我国投资,可根据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制订的“外商投资方向”和“项目简要介绍”中的有关项目或符合实际需要的其他项目,选定一项或几项,通过有关部门介绍,或直接与有关企业洽谈。

2. 国内企业需要利用外资的项目,可向有关部门申报,列入“项目简要介绍”供外方投资者参考。

3. 在洽谈中 国内企业要确定项目负责人 组织熟悉政策、法规、业务、技术和经济人员参加的谈判班子。对外方投资者要作“资信调查”。可以签订“意向书”，但不得签订任何有约束性文件。

二、“立项”阶段

“立项”阶段也即是报送“项目建议书”阶段。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凡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企业由中方投资者编报，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送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是为“立项”。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中方合营单位 包括中方合营单位名称 生产经营概况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主管单位名称。

2. 合营目的 要着重说明出口创汇 引进技术等必要性和可能性。

3. 合营对象 包括外商单位名称 注册国家 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

4. 合营范围和规模 要着重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产品的国内外需求和生产情况，以及产品的销售地区。

5. 投资估算，指合营项目需要投入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之总和。

6. 投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包括合营各方投资的比例和资金构成的比例。

7. 生产技术和主要设备 主要说明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靠性，以及重要技术经济指标。

8. 主要原材料、水、电、汽、运输等需要量和来源。

9. 人员的数量、构成和来源。

10. 经济效益，并着重说明外汇收支的安排。

三、编制正式可行性研究阶段

项目被正式批准立项后，应编制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外合资及中外合作企业由中外双方投资者会同编制，同时拟订合同、章

程，一并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发给批准证书。

四、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阶段

外商投资企业在取得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也即外商投资企业正式成立日期。

五、开立外币及人民币银行存款户并向市税务局申请税务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凭上述有关部门的批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件及营业执照，可以向银行开立外币及人民币存款户，同时应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可行性研究就是研究这个项目对国家和企业，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否可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技术和经济两个方面。技术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一般由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经济方面的可行性研究，由经济及财会人员负责。

可行性研究分初步可行性研究和正式可行性研究二种。初步可行性研究，也称预可行性研究，是对项目是否可行进行初步估算，内容比较简单些，由投资者单方面各自编写。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中方投资者单方面编写，上报给主管部门，供审批项目时参考，并为下一步进行正式可行性研究做准备工作。正式可行性研究，也称详细可行性研究，是在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审批的基础上编写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由中外双方投资者通过谈判共同编写，是企业经营决策的参考资料，也是拟订协议、合同和章程的依据。

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因企业经营业务的不同，生产规模的大小，投资金额的多寡以及产品内外销等情况的不同，各有差

异。下面我们对我国合营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如下内容：

1. 总说明。即基本概况介绍，主要说明：

(1) 合营的目的及其必要性。其中包括合营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前途，合营期，合营单位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合营企业的法定地点等。

(2) 合营各方的基本概况。主要说明各方的经济性质、经济地位以及各自的优势。如外方企业的所在地，资本额，营业范围与规模，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以及技术上的特长和专利权等。中方的场地、厂房、设备、交通运输、公共工程和能源供应的条件以及有关的技术力量等。

2. 生产、经营规划。一般分下列几个方面：

(1) 产品的品种、名称、规格、技术性能与用途。

(2) 市场需求的预测。要分析国内市场需求，也要分析国外市场的需求，同时对国内外市场的趋势加以预计。

(3) 产品销售的预测。要根据规划的生产能力，预测国内和国外两方面的销售动态，国外销售要尽可能结合外汇收支平衡的要求进行预测。外销价格根据国际市场价格确定，内销价格根据国内规定来确定，然后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和价格，编制分年销售计划。

(4) 产品生产计划。要和设备能力、资金投入、销售预测结合起来编制。在生产初期，可能由于试制生产，产量不能达到预期规划的要求，只有经过一段时间逐步增加产量，才能达到规划要求。但必须在正常生产以后有一个最低限度的生产能力，否则企业就不能保本。

3. 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规划：

主要说明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能源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其来源，如需要从国外进口解决的，还要说明外汇来源。在可行性研究中，应尽可能以国产原材料代替进口原材料，以节约外汇支出。当然也要考虑材料成本和质量，谋求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产品质

量。

节约能源消耗是我国的一项长期任务 因此在引进设备时，要尽量引进耗电、耗煤、耗油低的设备。

4. 厂址和设备的选定：

厂址应有较好的运输条件 较好的原材料供应、供水、供电 以及其他有关条件，还要考虑当地对设立这种合营企业的方针政策。设备需要选定名称、型号及数量，如国内不能配备需要进口的，要货比三家才能确定。设备的订货、交货和试车都需要时间 因此在可行性研究中，要予以充分考虑，列表进行详细测算。

5. 组织机构、劳动定员和培训计划：

根据生产经营规划，确定车间的设置，人员的配备，要求达到的技术水平，以及需要培训的人数和时间。如要选派一部分人员出国学习和培训，以及外国技术人员来国内协助工作，也要估算需要的费用。

6. 投资来源：

投资总额包括注册资本和企业借款两个内容。投资总额根据合营项目、生产经营规模确定。注册资本以及合营各方的投资比例 应根据 1987 年 3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的不同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应占的最低比例，由中外各方协商确定。同时，确定各方出资的方式 是现金、实物、工业产权还是场地使用权。在合营企业开创初期，应根据有关规定，一次或分次缴纳注册资本。已缴部分为企业的实收资本，全部缴足时，实收资本等于注册资本。合营初期如自有外汇不足支付必要的外汇支出时，需要向银行申请外汇借款 应研究借款、还款的金额和日期 并编制“外汇借款还款计划”。

7. 财务经济测算。主要包括下列几方面：

(1) 产品生产成本的测算。产品生产成本高低是决定合营企业

利润多少的重要因素，因之，要尽可能做到测算准确。在测算外销产品成本时，还要考虑销售费用和销售佣金等因素。

(2) 产品销售收益的测算。一般公式是：

产品销售净收入 = 产品销售收入 - 销售折让 - 销售折扣 - 销售退回

产品销售毛利 = 产品销售净收入 - 产品销售成本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毛利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营业利润 = 产品销售利润 + 其他业务利润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税后利润 = 利润总额 - 企业所得税

(3) 人民币收支平衡的测算。合营企业在测算产品生产成本和收益后，还要进行关于人民币收支平衡的测算，也就是内销产品的人民币收入和购买材料、支付工资、费用等以人民币支出的年度收支平衡，支出大于收入时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并安排还款时间 编制“人民币收支平衡计划”。

(4) 外汇收支平衡的测算。合营企业除人民币收支外，还有外汇收支。在创办伊始，有外方投资的外汇收入，以后有产品外销时外汇收入。支出方面有进口设备、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支出、技术转让费和技术提成费的支出，外籍人员工资的支出，出国培训人员的旅费支出、董事会费用、外方分得股利等。我国举办合营企业，外汇收支原则上要求本单位自行平衡。因此，合营企业还要进行外汇收支平衡的测算。外汇收入暂不敷支出时，需要向银行借款，并安排还款时间及方法，同时应编制“外汇收支平衡计划”。

(5) 经济效益的测算。测算时间一般以合营期为准。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合营企业投产后，对生产性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累计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可以免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可减半征税。根据《国务院关于鼓

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86 年 10 月 11 日)产品出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以上的，可以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先进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以延长 3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济效益测算一般有下列几方面内容：

各方面收益的测算

国家方面税款收入。包括产品销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进口原材料的关税和增值税。外销产品的增值税，以及外销产品所用进口原材料的关税和增值税可申请免征。

合营各方的实得收益、税后利润减去规定提留的三项基金后的金额，根据合营各方投资的百分比计算。

根据税后利润计提的三项基金。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是企业的负债，必须用于职工奖励和福利，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是企业的专用基金，可用于弥补企业的亏损或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合营项目利润率的测算。合营各方对这一合营项目所取得的经济效益通过上面的计算已经了解了收益的绝对额，但这个效益是否合算、是否最优，还应该通过相对数的测算，通常用的利润率有下列二种：

$$\text{资本利润率} = \frac{\text{可分配净利润}}{\text{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text{投资利润率} = \frac{\text{可分配净利润} + \text{投资借款利息}}{\text{投资总额}}$$

合营企业经济效益的相对数有时也可用投资回收期来表示，投资回收期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回收期} = \text{筹建期} + \frac{\text{投资总额}}{\text{年可分配净利润} + \text{年投资借款利息}}$$

$$(\text{或 资本回收期} = \text{筹建期} + \frac{\text{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总额}}{\text{年可分配净利润}})$$

盈亏转折点 保本点 的测算。也就是测算产品的产量、成本和销售收入 应达到那个数字或点 企业才能保本 不盈不亏。

敏感性 投资风险 分析。在测算期间 ,有些因素可能变动 ,如产品销售数量可能减少或增大 ,产品成本可能提高或下降 ,售价可能降低或涨高。这些变化将对企业经济效益的测算有影响。敏感性分析就是分析这些因素变动时 ,对经济效益的影响程度。

8.综合评价 :

综合评价是对合营项目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否可行所提出的综合性评价。要从宏观和微观各方面来考虑这个项目是否值得举办。经济和财会专家对合营项目在财务和经济方面的评价有较大的发言权。综合评价叙述下列各方面内容 :

(1)合营项目可以取得的经济效益是否理想?用测算所得利润率、投资回收期、创汇额来说明问题。

(2)合营项目在技术上是否先进?是否必要?用提高产品质量、数量、降低成本等来说明问题。

(3)合营各方所获得的收益和所付出的代价相比是否合算?

(4)合营项目既要从企业微观角度来衡量 还要从国家宏观角度来衡量是否有利?

为了便于读者学习 我们特举了一个比较详细的实例 作为本章的附录供参考。

该举例说明了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它从各个方面进行测算 对项目做出可行还是不可行的评价。这些数据的测算 ,必须实事求是地根据调查的客观资料 切不能凭主观愿望 随便估算。否则 将失去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意义 ,造成项目投资失策。在测算中 ,产生一些尾差 ,这是允许的 ,因为可行性研究主要探索项目是否可行 ,只要大数相差不多 ,小数忽略是没有关系的。

第三节 合同和章程的拟订

一、协议、合同和章程的意义

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经批准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需要拟订合营、合作协议、合同和章程。外资企业如投资者有几个也应拟订合同和章程。协议、合同和章程是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文件，各方都应按此办事。如果各方产生矛盾，引起争执，仲裁单位也主要是按照各方商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中的条款进行仲裁。各方在议订时，必须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慎重考虑，不能草率马虎，防止任何一方受到不应有的损害。

合同和章程需要报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企业才能正式成立。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也需要提交协议、合同和章程，这说明了协议、合同和章程是企业的法定基本文件。协议是指各方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合同是指各方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关于相互权利、义务取得一致意见而拟订的文件；章程则是企业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在企业内部分述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经各方一致同意的文件。合同是上述三个文件的关键。协议和合同内容有抵触时，以合同为准，企业可以不订协议，但必须订立合同和章程。

二、协议、合同和章程的经济条款

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对协议、合同和章程的主要内容有所规定。具体条款中涉及经济方面的一般有下列几点：

1. 企业的宗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 具体产品的